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家上字第42號

上訴人 乙○○

訴訟代理人 陳貞宜律師

被上訴人 甲○○

訴訟代理人 何建宏律師

鄭鴻威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4月22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108年度婚字第38號）提起上訴，本院於109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兩造於民國100年10月10日結婚，婚後育有未成年子女長子胡○○、次子胡○○（下稱長子、次子，合稱未成年子女），婚後因生活模式、家庭觀念等落差，兩造頻生口角，被上訴人曾多次出言辱罵伊，甚至曾動手打伊，對伊之態度甚為惡劣，並極盡羞辱之能事，踐踏伊人性尊嚴。伊於臨盆之際聯絡被上訴人，惟被上訴人竟未到場陪產，令伊深感兩造感情淡漠疏離，無法彼此互相扶持。且於長子甫出生，被上訴人即向伊提出分房要求，至次子出生後，仍要求繼續分房，同時要求伊自行照顧兩名未成年子女，故未成年子女自出生以來均由伊親自撫育、照顧，被上訴人對親子關係維繫態度消極。伊因受被上訴人辱罵及生活觀念差異，遂於107年11月間搬離兩造住所迄今，而被上訴人於伊搬離住所後，未經伊之同意擅自更換門鎖，且私自將長子轉學，兩造生活理念不合，且已無實質之夫妻生活超過一年，徒有婚姻之形式，實已無法續行婚姻共同生活，被上訴人亦曾多次表示同意離婚，顯見兩造感情裂痕顯難癒合，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且可歸責被上訴人，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訴請准予離婚。且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由伊行

01 使權利、負擔義務，較符合子女最佳利益，惟應由被上訴人
02 分擔扶養費之義務。原審駁回伊之請求，顯有違誤。並上訴
03 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准兩造離婚。(三)兩造所生未成年子
04 女權利義務之行使及負擔，由伊任之。(四)被上訴人應自起訴
05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分別至122年3月24日、126年10月4日止，
06 按月於每月10日前，分別給付長子、次子扶養費各新臺幣(
07 下同)11,961元。如遲誤一期履行者，其後之期間視為亦已
08 到期。

09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平日通勤上班，下班後立即接送子女返回
10 住所，進行環境整理等家務工作，週末則用心規劃親子活動
11 ，並依經濟能力與上訴人分擔兩造居住之房屋貸款、家庭生
12 活費用及子女教養費用，為家庭生活穩定美滿積極付出。次
13 子出生後，兩造經濟與照顧子女負擔漸沉，生活偶有爭執，
14 然隨即放下歧見，和好如初。伊盡力兼顧事業與家庭生活，
15 忙碌不堪，或有疏失，然未達不能繼續維持夫妻生活之地步
16 。於次子出生前，被上訴人曾多次請假陪同上訴人進行產檢
17 ，次子出生當日伊念及頻繁請假將影響收入等情，與上訴人
18 商議後始共同決定於當日午後請假陪同上訴人待產，惟次子
19 提前於當日中午12時許出生，伊並無對上訴人置之不理之情
20 事。伊因睡眠時發出之鼾聲易吵醒次子，兩造遂商定伊獨自
21 至其他房間就寢。於107年10月間上訴人指責伊不願一同照
22 顧兩子，對伊要求離婚，甚至揚言：「你不簽我就到樓上跳
23 下去」等語，伊一再請求上訴人重新考慮維持婚姻與家庭關
24 係，然上訴人置之不理，更於同年11月間自行攜同次子搬離
25 兩造住處，形成未能繼續共同生活之分居事實，上訴人拒絕
26 任何與伊維繫婚姻關係之嘗試，實難認伊就婚姻之不能繼續
27 維持，有明顯重大之可歸責因素等語，資為抗辯。答辯聲明
28 ：上訴駁回。

29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30 (一)兩造於000年00月00日結婚，婚後育有未成年子女胡○○(
31 000年0月00日出生)、胡○○(000年00月0日出生)。

01 (二)上訴人於107年11月搬離兩造住所迄今。

02 (三)分居期間次子由上訴人照顧，長子由被上訴人照顧。

03 四、上訴人主張其與被上訴人間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訴
04 請離婚，惟為被上訴人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兩
05 造是否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上訴人請求離婚，有無
06 理由？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應由何人行使或負擔？
07 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應如何酌定？厥為本件應審究之爭點，茲
08 分述如下：

09 (一)按民法第1052條第2項前段規定，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
10 難以維持婚姻者，得請求離婚。是否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
11 事由，判斷標準為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此不
12 可由一方已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主觀面加以認定，而應依客
13 觀的標準，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
14 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希望之程度以決之。又婚姻
15 係以經營夫妻共同永久生活為目的，其之本質則係建立在誠
16 摯、互信、互諒、互愛之基礎上，若夫妻無法共同生活，致
17 此誠摯基礎嚴重動搖甚或流失殆盡，即屬民法第1052條第2
18 項前段所稱之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而難以維持婚姻之
19 重大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係為
20 公允而設，故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夫妻雙方均須負責
21 時，應比較衡量雙方之有責程度，僅責任較輕之一方，得向
22 責任較重之他方請求離婚，有責程度相同時，雙方均得請求
23 離婚，始符公平。

24 (二)上訴人雖主張被上訴人出言辱罵、生產時未陪產、未照顧兩
25 造未成年子女、更換門鎖、將長子轉學、動手毆打、生活觀
26 念差異、兩造之分居，已構成兩造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
27 云云，經查：

28 1、被上訴人出言辱罵部分：依上訴人提出之錄音光碟及譯文（
29 原審卷第47頁至第67頁），被上訴人雖曾對上訴人稱：「妳
30 如果要死在外面死一死，不要來找我」、「妳不要再耍賤招
31 了，要死去別的地方死」、「我不會拖，我怕妳死在我家」

01 等語，惟觀諸前後文，係兩造於談論離婚時，偶而之口角爭
02 吵。又證人即上訴人之胞妹趙梅齡雖證稱：我聽上訴人說，
03 兩造婚後經常因錢、教育問題爭吵，且被上訴人對上訴人大
04 小聲，在我面前爭吵。被上訴人爭吵過程中會罵上訴人，例
05 如：瘋子，神經病、小孩亂教，寵小孩，你亂說，家裡不整
06 理，很懶惰等語（原卷第114頁），惟衡之兩造爭吵之情形
07 及被上訴人所為之言論，尚難認為逾越正常婚姻生活之範圍
08 。

09 2、生產未陪產部分：上訴人雖主張被上訴人於其生產時，未到
10 場陪產云云，並提出手術同意書及麻醉同意書為證（原審卷
11 第39頁至第45頁），惟觀之兩造對話紀錄（原審卷第75頁至
12 第77頁），被上訴人表達生產當日中午欲前往陪產，然上訴
13 人表示不需要，被上訴人表示欲請半天假，上訴人則表示吃
14 完中餐後再陪產，有兩造之對話紀錄可參，則被上訴人並非
15 不想陪產，係因上訴人表示生產當日午後再至醫院，則上訴
16 人於被上訴人未到醫院前即生產，自難歸責於被上訴人。

17 3、未照顧兩造未成年子女部分：證人趙梅齡到庭證稱：兩造自
18 長子出生後即分房，因被上訴人認為小孩吵，會精神不濟，
19 會對上訴人大小聲，當著我家人說分房他比較好睡。被上訴
20 人假日會帶長子出去吃飯或是回去善化，其他時間是上訴人
21 照顧，次子從出生到現在都是上訴人照顧等語（原審卷第11
22 5、116頁）；證人即上訴人之父丙○○則證稱：兩造婚後長
23 子由其與太太照顧三年，之後讀幼兒園，次子則請保母照顧
24 ，因為兩造要上班，而且上訴人工作壓力大，工時長。被上
25 訴人多少有幫忙照顧小孩，但是大部分都是上訴人照顧等情
26 （本院卷第194至第196頁）。依前揭二證人之證述，兩造之
27 子女，除上幼兒園、保母及上訴人之父母照顧外，固然大部分
28 由上訴人照顧，惟被上訴人亦非全然未照顧，然夫妻對於未
29 成年子女究竟應如何照顧、何人照顧，涉及夫妻間之互動、
30 工作、時間之分配，尚難逕以何人照顧之時間較多，即指為
31 對造未分擔子女之照顧，上訴人此部分主張，尚難逕採。

01 4、更換門鎖、將長子轉學部分：被上訴人固不爭執曾有換門鎖
02 、將長子轉學之情形（本院卷第235頁），惟抗辯換門鎖係因
03 上訴人欲賣掉其居住之房屋，擔憂仲介業者或他人進出，影
04 響安全而更換門鎖等語，並提出不起訴處分書為證（本院卷
05 第225頁）。查上訴人於107年11月搬離兩造住所迄今，而上
06 訴人於搬離後欲將兩造住處房屋賣出，嗣亦已賣出，為兩造
07 所不爭執，則被上訴人於上訴人並未居住之情形下，因經常
08 有仲介人員出入之情形下，考慮居住之安全而更換門鎖，並
09 非不合理；至長子轉學部分，長子於兩造分居後，由被上訴
10 人實際照顧長子，為兩造所不爭執，則被上訴人基於實際照
11 顧長子之需要而將長子轉學，尚難指為有礙婚姻之生活。上
12 訴人此部分主張亦難認為有據。

13 5、動手毆打部分：證人丙○○固證稱：被上訴人曾出手拍打上
14 訴人之肩膀一下等語（本院卷第190、194頁），按婚姻生活中
15 兩造應互相尊重，不得有家庭暴力之情形，被上訴人之行為
16 固屬不當，惟夫妻生活難免爭執，並非偶一爭吵或推打之行
17 為，即構成嚴重影響夫妻婚姻之情形，本件衡之被上訴人僅
18 推打上訴人之肩膀一下，且上訴人亦無任何傷勢之證據，且
19 上訴人於本件提起離婚訴訟時，亦未提及有此部分事實，係
20 丙○○到庭作證後，始補充此部分離婚事實，足見縱有此推
21 打事件，亦非曾對上訴人有生活之陰影或傷害，尚難認為構
22 成影響婚姻之行為。

23 6、生活觀念差異部分：證人丙○○固證稱：兩造在我面前爭吵
24 一次，我知道他們價值觀上之不同，夏天開冷氣被上訴人不
25 高興，也不准上訴人裝第四台，而下班是需要休閒，不准裝
26 第四台是過份等語（本院卷第196頁）。證人趙梅齡亦證稱：
27 兩造婚後經常因錢、教育問題爭吵等語（原審卷第114頁）。
28 故可知兩造確有不同之生活觀念，惟夫妻分別來自不同之家
29 庭，有不同之價值觀，核屬常態，須靠兩造之努力及溝通，
30 始足以拉近兩造價值觀之距離，尚難以生活觀念之差異作為
31 離婚之事由。

01 7、兩造分居之事實：上訴人於107年11月搬離兩造住所迄今等
02 情，固為兩造所不爭執，惟本件上訴人搬離兩造住所係出於
03 上訴人自行搬離，至於上訴人搬離之理由係主張因被上訴人
04 言語上之辱罵云云(本院卷第237頁)，惟如前所述，被上訴
05 人之言語固有不當，惟尚難認為嚴重至辱罵而影響婚姻之狀
06 態，亦難認為兩造分居之事實，較可歸責於被上訴人，上訴
07 人此部分主張亦難認為有據。

08 8、綜上，上訴人雖主張被上訴人出言辱罵、生產時未陪產、未
09 照顧兩造未成年子女、更換門鎖、將未成年子女轉學、動手
10 毆打、生活觀念差異、兩造分居之事實云云，而請求離婚，
11 惟上訴人主張之該等事實，或不成立，或情狀輕微，尚難達
12 到夫妻無法共同生活，致誠摯基礎嚴重動搖甚或流失殆盡之
13 狀態，尚未符合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

14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兩造婚姻關係存續中，兩
15 造間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且其事由可歸責被上訴人
16 云云，均無足採。上訴人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
17 判決與被上訴人離婚，洵非有據；上訴人請求離婚部分既不
18 應准許，則其請求酌定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
19 及扶養費部分，同屬無據，均不應准許。原審據以為上訴人
20 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意旨猶執前詞，指摘原判決不
21 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2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核
23 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予敘明。

24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人之上訴為無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
25 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1 日

27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翁金緞

28 法官 藍雅清

29 法官 黃義成

3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出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被上訴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1 日

書記官 翁倩玉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1)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2)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